证券代码: 836109

证券简称: 山由帝奥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4 月 25 日,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单 独持有 46. 63%股份的股东糜强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 时议案》, 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 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,认为股东糜强符合提案人资格,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糜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 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 程》及《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 立判断的原则,我们对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临时议案》发 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:

一、 关于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》,认为公司 股东糜强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 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充分平衡了公司发展和股东 利益,未发现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 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蔡桂如、陈尚

2024年4月26日